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